

# 中国唐律研究三十年

王立民<sup>\*</sup>

---

---

**内容提要：**三十年来，中国出版、发表了唐律研究著作 19 部，论文 476 篇，大致可分为注释类、系统阐述类、专题研究类，研究成果丰硕，研究队伍扩大，研究影响凸显。唐律在唐朝、中国古代、东亚乃至世界法律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国三十年来法学教育有了大发展以及思想解放和学术环境宽松等，是唐律研究成就显著的主要原因。前瞻唐律研究，要拓展唐律的文本研究、比较研究、文化研究、实证研究、实施研究、史学史研究，加强对海外唐律研究成果的吸收，打开唐律研究的新局面。

**关键词：**唐律 唐律研究学术史 法律史学

---

---

三十年来，中国的唐律研究队伍逐渐壮大，成果颇丰，影响不小，超过对中国古代任何其他法典的研究。本文对唐律研究的主要学术成果作一回眸和前瞻，以期总结其经验，探求其不足，寻找打开研究新局面的方向。

## 一、唐律研究成果的三大类别

三十年来，中国公开出版、刊发了不少专门研究唐律的学术成果，包括著作 19 部、论文 476 篇。<sup>〔1〕</sup>如果加上其他著作中论及唐律的内容，数量就更多。这些成果，分别从不同视角、深度对唐律进行了梳理、解读和论述，大致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 （一）对唐律条文的注释

这类成果以专著为主。它们以注释唐律条文中的相关字、词、句为己任，帮助读者作现代汉语的解读，使大家能够正确理解唐律的原意。没有这种研究，许多人或许看不懂唐

---

<sup>\*</sup>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 2012 年司法部立项课题“中国法制史学的演进与思考”（项目编号：12SFB5008）的成果之一。

〔1〕 201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以“唐律”为篇名关键词进行搜索，在这 30 余年中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唐律研究论文已达 476 篇。

律的原意，或产生歧义。这些著作又可分为三种：第一，对唐律中律条的解释，只涉及唐律的律条，不涉及唐律中的“疏议”，如《唐律译注》〔2〕。第二，对唐律中“疏议”的解释，只针对唐律中的“疏议”，而不针对唐律中的律条，如《唐律疏议译注》〔3〕和《唐律疏议笺解》〔4〕。第三，对唐律中的律条和“疏议”都作解释，对唐律作全面解释，唐律中的律条和“疏议”都在解释之列，如《唐律疏义新注》。〔5〕这三种著作都注重对唐律本身内容的注释，其中《唐律译注》、《唐律疏议译注》和《唐律疏义新注》除了对相关的字、词和句子作解释外，还有对照原文的现代汉语译文，《唐律疏议笺解》则没有这种译文。另外，《唐律译注》和《唐律疏议译注》更侧重对唐律原文的注释，扩展的内容很少，《唐律疏议笺解》和《唐律疏义新注》则有不少扩展的内容。《唐律疏议笺解》的“内容有四：分析律意；考订渊源；叙述演变；补充案例。前一项内容为主”，〔6〕后三项都有扩展的性质。《唐律疏义新注》则针对一些存有争议的内容，提出了自己供商榷的看法，如对《唐律疏议·擅兴》“乏军兴及不忧军事”条中“随身七事”的理解。〔7〕尽管如此，对唐律原意的解释仍是这类著作的主要内容，也是它们的共同点。

## （二）对唐律整体内容的系统阐述

这类成果对唐律的整体内容按照作者自己归纳的标准，重新编排唐律的律条及其“疏议”，较系统地阐述唐律的内容。这些内容经过作者的消化，着重用现代汉语进行表达，律文与“疏议”大多作为资料引用。这类成果中的著作把唐律的内容作了较为系统地阐述，使读者能较为全面地了解唐律的基本内容。如《唐律研究》（钱版）“引言”所言：“要让他们即使手头没有《唐律疏议》，通过阅读本书，对唐律的内容也能有个较完整的印象。”〔8〕《唐律研究》（乔版）〔9〕、《唐律论析》〔10〕也均是这类著作。但是，这三部著作的内容编排并不相同。《唐律研究》（乔版）在《唐律概说》〔11〕的基础上，把唐律的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总论”，包括唐律的产生与形成、五刑、十恶、八议和各项原则，大量的内容属于刑法总则的内容。下编则分述了8种犯罪和民事规范、诉讼程序，大量内容属于刑法分则的内容。《唐律论析》共11章，前3章分别阐述初唐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统治者的法律思想、唐律的制订与篇章结构、唐律中的刑法原则与刑法制度，最后1章是关于唐律对中国及亚洲国家封建法制的的影响，中间的7章内容均为唐律所维护的各种客体或对象。《唐律研究》（钱版）则分为4编，分别是立法研究、刑罚及刑罚运用研究、犯罪研究、刑律的任务与特点研究篇。另外，这类成果中还有少量论文，用有限的文字，精练地综论了唐律中的

〔2〕 钱大群：《唐律译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3〕 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4〕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版。

〔5〕 钱大群：《唐律疏义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 前引〔4〕，刘俊文书，第1页。

〔7〕 前引〔5〕，钱大群书，第524页。

〔8〕 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乔伟、钱大群和杨廷福均撰写、出版过以《唐律研究》为名的著作。为了作区别，本文将之分为《唐律研究》（乔版）、《唐律研究》（钱版）和《唐律研究》（杨版）。

〔9〕 乔伟：《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0〕 钱大群、钱元凯等：《唐律论析》，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11〕 乔伟：《唐律概说》，吉林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一些内容,如《试论〈唐律疏议〉》。<sup>[12]</sup>此文从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维护父权和夫权为中心的封建伦理关系、庇护等级特权制度、保护封建剥削的经济基础等六方面,对唐律进行综论。

### (三) 对唐律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

这类成果以专门研究唐律中的一些问题为其主要内容,尽管不是面面俱到,但论述更有深度。《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sup>[13]</sup>、《唐律新探》<sup>[14]</sup>、《唐律与唐代吏治》<sup>[15]</sup>、《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sup>[16]</sup>、《唐律七杀研究》<sup>[17]</sup>、《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sup>[18]</sup>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sup>[19]</sup>等都属于此类著作。

不过,从研究专题的角度来看,它们又可以分为两小类:一是论述集中在一个专题上,如《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唐律与唐代吏治》、《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唐律七杀研究》及《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等。此类研究涉及的专题一般比较大。《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集中论述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的比较,《唐律与唐代吏治》集中论述唐律与唐代吏治,《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集中论述唐律与中国文化,《唐律七杀研究》集中论述唐律中的“七杀”,《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则集中论述唐律中法律词汇的语义系统。二是一本著作的论述分散在多个专题上,如《唐律新探》和《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唐律新探》论述的每一章即是一个专题,随着版次的增加,专题也随之增加,一本著作中容纳了25个专题。《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涉及专题更多,达到31个。

再从论文来看,许多研究唐律的论文都属于这一类,依据其内容而论,可分为三小类:其一,阐述一个专题,聚集于一个较小专题,作较为深入的论述。如《唐律与礼的关系试析》<sup>[20]</sup>、《唐律债法初探》<sup>[21]</sup>、《〈唐律疏议〉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sup>[22]</sup>、《试论唐律对唐前期寺院经济的制约》<sup>[23]</sup>、《略论唐律中的服制原则与亲属相犯》<sup>[24]</sup>、《唐律所体现的古代立法经验》<sup>[25]</sup>、《〈唐律〉别籍异财之禁探析》<sup>[26]</sup>、《论唐律的补充条款》<sup>[27]</sup>、《唐律误杀

[12] 叶孝信:《试论〈唐律疏议〉》,载中国法制史学会《法律史论丛》编委会:《法律史论丛》(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79页以下。

[13] 钱大群、夏锦文:《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4] 王立民所著《唐律新探》共出版过4版,其中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于1993年和2001年分别出版了第1、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07年和2010年分别出版了第3、4版。

[15] 钱大群、郭成伟:《唐律与唐代吏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6] 徐永康、吉霁光、郑取:《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7] 刘晓林:《唐律七杀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18] 王东海:《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19]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20] 刘文俊:《唐律与礼的关系试析》,《北京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21] 何勤华:《唐律债法初探》,《江海学刊》1984年第6期。

[22] 高绍先:《〈唐律疏议〉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现代法学》1997年第2期。

[23] 郑显文、于鹏翔:《试论唐律对唐前期寺院经济的制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24] 郑定、马建兴:《略论唐律中的服制原则与亲属相犯》,《法学家》2003年第5期。

[25] 马小红:《唐律所体现的古代立法经验》,《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8年春秋合卷。

[26] 艾永明、郭寅枫:《〈唐律〉别籍异财之禁探析》,《法学研究》2010年第5期。

[27] 王立民:《论唐律的补充条款》,《现代法学》2011年第1期。

考》<sup>[28]</sup>、《为什么说〈唐律疏议〉是一部优秀的法典》<sup>[29]</sup>等。其二，一篇论文进行某个方面比较的专题，内容既有唐律与中国其他朝代法律的比较，也有唐律与外国法律的比较。如《唐律与明律立法技术比较研究》<sup>[30]</sup>、《汉唐律中反映的和谐理念——以汉简〈二年律令〉与〈唐律〉为例》<sup>[31]</sup>等属于前者，《〈唐律疏议〉与〈法国民法典〉》<sup>[32]</sup>、《唐律与日耳曼法刑讯制度比较研究》<sup>[33]</sup>等则属于后者。其三，与以往观点商榷的专题，包括质疑、辨正等。如《唐律内容疏而不漏的质疑》<sup>[34]</sup>、《唐律“一准乎礼”辨正》<sup>[35]</sup>等。这类成果除照顾到唐律研究内容的广度，更注重它的深度，也有其特色。

专题研究类的成果中还包括一些论文集，综合了作者的各篇论文。如《唐律初探》、《唐律研究》（杨版）、《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和《古今之平：唐律与当代刑法》等。<sup>[36]</sup>由于每篇论文各有体系，内容相对独立性较强。有的论文在出版著作前已公开发表，有的论文则是在著作中第一次发表。如《唐律初探》一书，“把有关《唐律》初步探索的六篇拙文和《我国古代法制建设的一些借鉴》汇为一集”，“其中四篇已分别在国内学术性期刊发表过”。<sup>[37]</sup>《唐律研究》（杨版）在《唐律初探》中7篇论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1篇《〈唐律〉的特色》。《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也是一本研究唐律的论文集，<sup>[38]</sup>其中共有10篇论文，4篇论文已公开发表过。

论文集集中的论文相对独立性较强，但并不影响其整体性。《唐律初探》的论文“虽各自成篇，但每篇又互有联系，形成一个较系统的整体，大致反映了《唐律》的基本面貌”。<sup>[39]</sup>《唐律研究》（杨版）也是如此。《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的10篇论文则组合成“几个意义板块”，<sup>[40]</sup>通过这些板块的组合来体现它的整体联系。《古今之平：唐律与当代刑法》则是由19篇独立的论文组合而成，重点反映唐律与当代刑法的比较与关联。

以上三大类成果只是通过其论述结构而作的基本分类。它们的内容也有互相渗透和联系，不能绝对切割。有的系统阐述类著作中，也以论文为辅垫，以前期成果为依托，如《唐律研究》（钱版）；有的专题研究类著作中的内容，也以公开发表的论文为基础，只是在编入著作时作了调整编排，如《唐律新探》。总体而言，三十年来中国已公开出版、发表专门研究唐律的专著、论文数量颇丰，唐律研究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绩。

[28] 刘晓林：《唐律误杀考》，《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

[29] 张中秋：《为什么说〈唐律疏议〉是一部优秀的法典》，《政法论坛》2013年第4期。

[30] 侯欣一：《唐律与明律立法技术比较研究》，《法律科学》1996年第2期。

[31] 崔永东：《汉唐律中反映的和谐理论——以汉简〈二年律令〉与〈唐律〉为例》，《政法论坛》2009年第1期。

[32] 王立民：《〈唐律疏议〉与〈法国民法典〉》，《世界法学》1989年第1期。

[33] 蒋铁初：《唐律与日耳曼法刑讯制度比较研究》，《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34] 王立民：《唐律内容疏而不漏的质疑》，《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8年秋季号。

[35] 苏亦工：《唐律“一准乎礼”辨正》，《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

[36] 杨廷福：《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杨廷福：《唐律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赵晓耕主编：《古今之平：唐律与当代刑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37] 前引[36]，杨廷福《唐律初探》一书，第1页。

[38] 前引[36]，钱大群书。

[39] 前引[36]，杨廷福《唐律初探》一书，第1页。

[40] 前引[36]，钱大群书，第3页。

## 二、唐律研究涉及的内容

回眸三十年来唐律研究的成果,不仅数量很多,而且涉及的研究领域也有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其中以下内容成果尤丰,最值得关注。

### (一)《唐律疏议》制作年代之争

20世纪初,日本学者首先对《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提出异议。佐藤诚实的《律令考》通过对《唐律疏议》中避讳内容的考证,对《唐律疏议》是《永徽律疏》提出异议。其后,仁井田陞与牧野巽合著长达14万字的《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通过更为详细的考证,根据7项主要论据,提出《唐律疏议》就是唐玄宗开元25年(公元737年)颁行的《开元律疏》。<sup>[41]</sup>这在当时国际的史学界、法律史学界都引起轰动。由于中国学术界没有及时应对这一结论并提出有说服力的辨正,以致《唐律疏议》制作于开元年间似乎成了定论。1979年以后,这一问题引起了中国法律史学界的关注,杨廷福的《〈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sup>[42]</sup>和蒲坚的《试论〈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sup>[43]</sup>两文首先从不同角度,对《唐律疏议》制作的年代进行了研究,并对日本学者提出的结论进行了辨正。他们研究的角度不完全一样。杨廷福较注重唐律本身内容的考证,蒲坚则更重视唐律内容与社会经济、政治制度间的关系。两者不仅论证有力,而且殊途同归,都认为现传《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就是《永徽律疏》制作的年代。近年来,郑显文和岳纯之从不同角度又对《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进行研究,阐明各自的观点。<sup>[44]</sup>郑显文的基本观点是:《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岳纯之的观点则相反,认为《唐律疏议》是《开元律疏》。他们的争论、商榷有很强的学术性,值得进一步深入探索。

### (二)关于唐律法律性质的讨论

关于唐律法律性质问题的一种传统说法是:唐律是一部“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综合性的封建法典。<sup>[45]</sup>可是,随着唐律研究的深入进行,唐律是一部刑法典的观点被更多人所接受。笔者和张中秋、钱大群等人都持有这一观点,都认为唐律不是诸法合体的法典,而是一部刑法典。笔者从唐律的刑罚、其他制裁方式和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了唐律是一部刑法典而不是诸法合体的法典。<sup>[46]</sup>张中秋则从中国刑律的发展、《大唐六典》

[41] 仁井田陞、牧野巽合撰,程维荣等译:《〈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中译本),收录于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42] 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文史》1979年第5期。

[43] 蒲坚:《试论〈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收录于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史论丛》编委会:《法律史论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44] 郑显文:《唐开元二十五年〈律〉为日本〈养老律〉蓝本之新证——以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律、律疏残卷为中心》,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编:《中西法律传统》第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郑显文:《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以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律、律疏残卷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岳纯之:《所谓现存〈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的新证——与郑显文先生商榷》,《敦煌研究》2011年第4期。

[45] 参见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85页。

[46] 王立民:《论唐律令格式都是刑法》,《法学研究》1989年第4期,第76页以下。

对律的定位、陈寅恪的相关论述等方面，论证唐律是一部刑法典。<sup>〔47〕</sup>钱大群从篇目结构、法律条款制订的形式、罪名、罪状及法定刑等多视角进行论述，同样认为唐律是一部刑法典。<sup>〔48〕</sup>三人都认为唐律是一部刑法典，只是论述的角度不尽相同。

### （三）关于唐律的制订背景、特点、影响和历史地位的研究

唐律的制订背景、特点、影响和历史地位，也是这三十余年来许多法律史学者所研究的内容。

关于唐律制订的背景。乔伟重点聚焦在唐初的政治、经济、立法指导思想和总结唐以前立法等一些方面。<sup>〔49〕</sup>比如，关于政治背景，他认为，唐代是在隋末农民大起义以后窃取了农民大起义胜利果实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封建朝代。唐初的统治者认真地总结并吸取了隋亡的历史教训，提出了“安人宁国”的方针。唐律的制订就是这一方针的体现。

唐律的特点也得到了研究。杨廷福认为唐律的特色有四项：为伦常立法的礼教法律观，其核心则是尊尊、亲亲、贵贵，即尊君、孝亲、崇官；维护唐朝的经济制度；具有一般预防主义和罪行主义倾向；法官责任制度和伤害罪的保辜等。<sup>〔50〕</sup>他分别对其进行了充分阐述。

唐律的影响很大，也吸引了法律史学界的注目，而且都从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是对唐朝以后中国封建立法的影响，二是对当时一些东亚国家的影响。钱大群在《唐律译注》的“前言”中，用精炼的语言概括了唐律的影响。他认为，唐律上承战国秦汉，下启宋元明清，同时给东亚诸国封建刑律以决定性的影响，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sup>〔51〕</sup>这是广大研究唐律学者的共同观点。唐律的历史地位也是许多学者论述的内容。李光灿从世界法制史的角度，将《唐律疏议》同罗马法、拿破仑法典作了比较分析，认为它们浓缩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私有制的历史时代的精华。在发达简单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罗马法，代表了西欧奴隶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时代；在发达的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唐律疏议》，代表了中国封建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时代；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拿破仑法典，代表了西欧资本主义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时代。<sup>〔52〕</sup>他把唐律作为世界法制史上三大代表性法典之一，与罗马法与拿破仑法典相题并论，论证了其在世界法制史上的重要地位。

### （四）关于唐律法律思想和唐律体例的研究

唐律中的法律思想和唐律的结构都是唐律的组成部分，也都是被研究的对象。笔者在《唐律新探》一书中，从整体上对唐律的法律思想作了研究。笔者认为，这一法律思想主要包括这样一些方面：以礼为本的思想；礼法并用的思想；法律内容须统一、稳定和简约的思想；严格治吏的思想；依法断狱的思想；慎重行刑的思想等。笔者还指出，唐律中的法律思想有四点特别突出：完整性、现实性、伦理性和一致性。<sup>〔53〕</sup>

还有一些学者研究了唐律中某个方面的法律思想，如任映艳关于《唐律疏议》中孝亲

〔47〕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2页以下。

〔48〕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2页以下。

〔49〕 前引〔9〕，乔伟书，第5页以下。

〔50〕 前引〔36〕，杨廷福《唐律研究》一书，第217页以下。

〔51〕 前引〔2〕，钱大群书，第1页。

〔52〕 前引〔3〕，曹漫之主编书，第7页。

〔53〕 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以下。

思想的研究<sup>[54]</sup>、俞荣根和王祖志关于《唐律疏议》中司法伦理法思想的研究<sup>[55]</sup>等。

唐律的体例也是唐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引起一些学者的重视。钱大群和钱元凯在研究了《唐律疏议》的体例后认为,唐律篇目设置、体例安排基本仿照《开皇律》,把类似于现代刑法总则的名例律置于律首;把类似于现代刑法分则的有关具体犯罪及其惩罚的其他11篇律置于其后。这12篇体例中的内容分工十分明确。<sup>[56]</sup>此外,关于唐律的体例还有其他一些研究成果。杨廷福研究了现存《唐律疏议》为502条,而与古籍记载的500条略有差异,他认为,“可能是传抄或刊版时把一条误歧为二条”。这两条是职制律中的“大祀在散斋吊丧”条和斗讼律中的“殴兄姊妹”条。<sup>[57]</sup>霍存福认为,唐律的体例中还有“义疏”,其“法律功能”主要存在四方面:义疏贯通相关律文,使松散的律文之间形成了严密的网络;义疏参引令、格、式去疏解律文,沟通了不同法律形式之间的联系,在多种法律形式并存的情况下,方便了法律的适用;义疏援礼入律,礼与法得到融汇,充分表现了律对于礼的依赖性;义疏比类相附,限定扩张,拾遗补缺,并设置问答,互相辩语,解释疑难等。<sup>[58]</sup>

#### (五) 关于唐律规定的原则和制度的研究

唐律中的原则和制度都是唐律内容的核心部分,非常重要。要正确认识唐律的内容,必须准确掌握其中的原则和制度。不少学者都对其进行了研究。

乔伟第一次在中国大陆出版的唐律研究著作中全面梳理和研究了唐律的原则。在《唐律研究》(乔版)的第五章中,他逐一对这些原则进行了论述,包括刑事责任年龄、区分故意与过失、划分公罪与私罪、共同犯罪、同居相隐不为罪、再犯与累犯、并合论罪、自首减免刑罚、类推和对涉外案件的处理等10项原则。<sup>[59]</sup>乔伟的这一研究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为以后的进一步研究创造了条件。

钱大群对唐律的刑罚制度研究以后认为,唐律中的主刑就是律中明文规定的五刑,即笞、杖、徒、流、死。其中,流刑中又有加役流。此五刑互相衔接,共有20等。在论述了五刑加减的计算规则以后,还专门论及了五刑的附加刑。其中包括附加行政处罚、没收财产、经济处罚、某些权利限制等。然后,还论述了五刑的替代和交易。五刑替代刑的形式主要有以赎刑来赎五刑和以官当的处罚来替代徒、流刑两种。五刑的交易刑包括:流和徒刑判决的改换、流徒刑执行期中改易赎刑、征赃或赎金执行的交易和反坐罪刑罚执行中的交易等。<sup>[60]</sup>

#### (六) 关于唐律规定的犯罪的研究

唐律中的大量内容都与相关的犯罪有关,这是唐律研究中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乔伟在其《唐律研究》一书中,第一次在中国大陆以唐律研究专著的形式对唐律所规定的犯罪作了较为全面、系统地梳理。他把唐律中规定的犯罪分为8大类:反对和侵犯皇帝罪、危害

[54] 任映艳:《从〈唐律疏议〉看中国古代的孝亲思想》,《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55] 俞荣根、王祖志:《试论〈唐律疏议〉的伦理法思想》,《现代法学》1986年第4期。

[56] 前引[10],钱大群等书,第40页。

[57] 前引[36],杨廷福《唐律初探》一书,第30页。

[58] 霍存福:《论〈唐律〉“义疏”的法律功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7年第4期,第1页以下。

[59] 前引[9],乔伟书,第120页以下。

[60] 前引[8],钱大群书,第113页以下。

人身安全罪、侵犯官私财产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管理秩序罪、职务上的犯罪、军事上的犯罪和审判上的犯罪。每大类下面还分小类，如在侵犯官私财产犯罪下，分强盗和窃盗、毁损财物、勒索财物、诈骗财物、侵害官私田、侵占财物等6小类。8大类犯罪中，总计38小类。每小类之下再有具体犯罪，总计189种具体犯罪。<sup>[61]</sup>

还有些学者用考证与论述的形式研究唐律中的犯罪，如刘俊文。他专门研究了十恶犯罪，认为十恶之名定于隋朝的《开皇律》，最初尝试则是北齐律的“重罪十条”；隋唐以后的各代律典都在《名例律》的律首即开列十恶之目。同时，他对十恶中的每项罪名都作了考证，内容涉及起源、发展、唐律的规定等几方面内容。<sup>[62]</sup>更多的学者论述了唐律中的犯罪。钱大群和郭成伟的《唐律与唐代吏治》一书，以专章论述了唐律处置官吏犯罪的司法特点。<sup>[63]</sup>此外，还有些论文也属于此类研究。如徐显明的《唐律中官吏犯罪初探》<sup>[64]</sup>、袁继勇的《唐律规定的官吏失职行为的种类及其惩治的原则与特点》<sup>[65]</sup>等，对唐律中的一些犯罪作了专题研究，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 （七）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研究

还有不少成果是对唐律其他一些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唐律所体现的中国古代的立法经验、唐律的实施、从出土竹简视角的研究、与其他律的比较、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关系等。如马小红的《唐律所体现的古代立法经验》一文专门对唐律所反映出来的立法经验进行了研究。她从修律的指导思想、律的历史沿革和律典的体例条文分析等方面，集中阐述了唐律所体现的立法经验。<sup>[66]</sup> 作者的《唐律实施问题探究》一文对唐律的实施情况作了专题论述。这一论述从以格断狱、以制敕断狱和唐律允许不依律中罪名断狱等方面作了详细论证，反映出唐律实施中的一些较为重要的侧面。<sup>[67]</sup> 闫晓君的《竹简秦汉律与唐律》是一篇从出土竹简视角来研究唐律的成果。他把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和《张家山汉墓竹简》中显示的秦、汉律与唐律作了比较。<sup>[68]</sup> 侯欣一的《唐律与明律立法技术比较研究》一文则是从比较的角度来研究唐律，主题是立法技术。他认为只要将唐律与明律稍加对比，就可以发现尽管两者渊源关系极为明显，但又有许多不同。他从总体风格、文字、篇章结构、法条等方面来论述这些不同。<sup>[69]</sup> 高绍先的《〈唐律疏议〉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一文，聚焦于唐律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关系，从唐律的制订人、文字和美学价值、儒家思想、语言风格等一些角度，重点研究唐律中蕴含的法律文化。<sup>[70]</sup> 另外，《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一书从训诂学原理出发，结合现代的结构语义学、认知语义学理论，对《唐律疏议》中的法律词汇语义系统进行了系统研究，分析了其中的种类、

[61] 前引〔9〕，乔伟书，第155页以下。

[62] 前引〔4〕，刘俊文书，第56页以下。

[63] 前引〔15〕，钱大群等书，第269页以下。

[64] 徐显明：《唐律中官吏犯罪初探》，《东岳论丛》1985年第1期。

[65] 袁建勇：《唐律规定的官吏失职行为的种类及其惩治的原则与特点》，《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1年第5期。

[66] 前引〔25〕，马小红文。

[67] 王立民：《唐律实施问题探究》，《法学》1990年第10期，第39页。

[68] 闫晓君：《竹简秦汉律与唐律》，《学术月刊》2005年第9期，第90页以下。

[69] 前引〔30〕，侯欣一文，第83页以下。

[70] 前引〔22〕，高绍先文，第93页以下。



方法等一系列问题。

相对而言,唐律的比较研究和联系文化的研究成果很少,研究深度有限,是个可以进一步开发的领域。如唐律与日本、朝鲜、越南等地同期或稍后律典的关系,目前的研究尚未超过杨鸿烈《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一书的水平,<sup>[71]</sup>唐律相关内容受到佛教等影响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加深。

### 三、唐律研究取得的主要成就及其成因

三十年来,唐律研究已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研究队伍也不断壮大,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凸显。在取得这些成就的背后,存在一定的原因。

#### (一) 主要成就

三十年来,中国唐律研究主要取得以下三大成就。第一,研究成果丰硕。近三十年中,唐律研究的成果大大超过新中国成立后前三十年的成果。那时,没有公开出版过唐律研究的著作,相关论文也数量很少,只有戴克光、刘海年等学者撰写的几篇文章。<sup>[72]</sup>与此相比,近三十年来中国唐律研究的学术成果明显具有优势。首先,全面梳理了唐律的内容。唐律是唐朝前期制订的一部刑法典,其体例结构与内容安排都与现代刑法典有很大差异,再加上古汉语的文字,使今天的读者阅读、学习有不少困难。为了便于大家阅读、学习唐律,掌握唐律的内容,为今后的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近三十年中的大量唐律研究成果对唐律的内容作了全面梳理。其次,针对相关问题展开学术争鸣。争鸣是学术的生命,唐律研究也是如此。这一研究的争鸣主要体现在对前人、同行的观点提出辨正、商榷。例如,苏亦工的《唐律“一准乎礼”辨正》对前人提出的唐律“一准乎礼”的观点进行了辨正,认为祝总斌、瞿同祖、陈寅恪等虽都提出唐律一准乎礼,但仍可“加以辨正地认识”,唐律所融入的礼确切而言是“唐礼”。<sup>[73]</sup>此外,还出现了一些扩展性的成果,把唐律与相关方面联系起来研究。有把唐律与中国古代的立法经验联系起来研究的《唐律所体现古代立法经验》,有把唐律与出土竹简联系起来研究的《竹简秦汉律与唐律》等。这些研究拓展了唐律研究的领域,丰富了唐律研究的学术园地。

第二,研究队伍壮大。三十年来,唐律研究的队伍逐渐壮大。从著作作者看,前十年中,仅有杨廷福、乔伟和钱大群3位作者。后二十年中,作者大量增加,超过20位。《唐律论析》由钱大群、钱元凯、夏锦文等6位作者共同撰写;<sup>[74]</sup>《唐律疏议译注》则由曹漫之、王召堂、辛子牛等9位作者共同参与。<sup>[75]</sup>再从论文作者看,前十年中,仅有李光灿、杨廷福、刘俊文、何勤华、徐显明、马长林、蒲坚、俞荣根、霍存福及笔者等近40位作者。后二十余年中,研究队伍迅速增大,涌现出许多新人,撰写、发表过唐律研究论文的

[71] 杨鸿烈:《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版。

[72] 戴克光:《试论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政法教学》1958年第1期;戴克光:《论唐律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四种权力”的问题》,《政法研究》1963年第1期;刘海年:《唐律的阶级实质》,《历史教学》1966年第3期。

[73] 前引〔35〕,苏亦工文,第116页以下。

[74] 前引〔10〕,钱大群等书。

[75] 前引〔3〕,曹漫之主编书,第1页。

作者达 300 余人，<sup>[76]</sup>而且不断有新鲜血液输入，形成了一个由老、中、青结合的研究队伍，其中不乏有执着研究唐律、成果不断的专家。钱大群是其中的代表者。他的研究成果不断问世，仅唐律研究的著作就有 8 本之多，2013 年还出版了《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一书，并发表了《唐律的使用及〈律疏〉体制内外“法例”的运作》一文。<sup>[77]</sup>他把唐律研究作为自己的事业，学术生命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sup>[78]</sup>这支研究队伍的壮大，为唐律研究成果的产生和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基础，是三十年来取得成就的重要因素。

第三，研究影响凸显。在国内，这种影响表现在教学、学术交流等方面。唐律研究成果转化在教学中，使更多在校学生分享到唐律研究的成果。《唐律研究》（乔版）一书是乔伟把自己研究唐律的成果奉献给本科生的一本著作，正如他在此书“自序”中所说：“这部《唐律研究》是作者在学习和研究《唐律疏议》的基础上，根据大学法律系的教学计划及初学法制史者的需要编写而成的。”<sup>[79]</sup>《唐律论析》也是一本对学生产生影响的著作，作者在研究唐律的基础上，把研究成果以选修课的形式传授给在校的学生。<sup>[80]</sup>也有学者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在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与同行们切磋。特别是在中国法律史学界，唐律研究成果通过学术研讨会得以交流，并汇编于论文集。1998 年由中国法律史学会召开的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制变革”为主题的年会论文集中，有周东平《关于中国古代赃罪的若干问题——以唐律为中心》一文；<sup>[81]</sup>2000 年由中国法律史学会召开的以“中国法律史学的世纪回顾与展望”的年会论文集中，有周少元《〈唐律疏议〉的律学成就》一文；<sup>[82]</sup>2001 年由中国法律史学会和儒学与法文化研究会联合召开的以“走向廿一世纪的中国法文化”为主题的年会上，有笔者《唐律与唐朝的身份等级关系》一文；<sup>[83]</sup>2007 年由中国法律史学会召开的以“理性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为主题的年会论文集中，有南玉泉《论汉唐律的罪数与处罚》一文；<sup>[84]</sup>2010 年由中国法律史学会召开的以“吏治与传统法文化”为主题的年会论文集中，有张姗姗《唐律契约之债的类型化分析》一文<sup>[85]</sup>等。另外，中国大陆三十年来的唐律研究还对国外产生了影响，包括与外国的学术交流。一些著作的部分内容被翻译成外文在国外发表，也有著作全文被翻译成外文在国外出版，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唐律初探》由 7 篇论文合成，“其中 4 篇已分别在国内学术性期刊发表过，有的日本学者已译成日文，在国外刊行”。<sup>[86]</sup>《唐律新探》的全文已被翻译成韩文，在韩国出版，成为研究生教材。这些成果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地在海外产生了影响。

## （二）主要成因

三十年来唐律研究取得可观成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76] 本项数据以“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以唐律为主题论文的作者数量为主要依据。

[77] 钱大群：《唐律的使用及〈律疏〉体制内外“法例”的运作》，《北方法学》2013 年第 1 期。

[78] 何勤华主编：《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8 页。

[79] 前引〔9〕，乔伟书，第 2 页。

[80] 前引〔10〕，钱大群等书，第 375 页。

[81] 收录于徐显明、徐祥民主编：《中国历史上的法制改革与改革家的法律思想》，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82] 收录于汪汉卿、王源扩、王继忠主编：《中国法律史学的世纪回顾与展望》，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83] 收录于陈鹏生、王立民、丁凌华主编：《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 2002 年版。

[84] 收录于张中秋：《礼法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85] 收录于汪世荣、闫晓君、陈涛主编：《吏治与中国传统法文化》，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86] 前引〔36〕，杨廷福《唐律初探》一书，第 1 页。

首先,唐律在唐朝、中国古代、东亚、世界法制史上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关于这一点,中国古代的学者已有一些论述。<sup>[87]</sup>三十年来,中国大陆的法律史学者、专家也有深刻的体会,并达成了一些共识。如张晋藩认为,唐律在中国与世界法制史中都具有重要价值,“反映唐代法制所达到的水平的则莫如唐律。唐律上揽秦汉魏晋法律已有之大成,下开宋元明清法律发展之先河。的确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鸿纤备举,义疏精审,在中国法制史与法律文化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sup>[88]</sup>“唐律的影响还超出中华大地,成为相邻的东亚国家制定封建刑律的依据。以至治中国法制史的外国学者,或以唐律为主攻对象,或将唐律与罗马法相提并论进行比较研究,论著纷呈,蔚为大观。”<sup>[89]</sup>

其次,法学教育的大发展,是唐律研究队伍壮大的直接原因之一。三十年来,中国大陆的法学教育有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中国法制史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核心课程之一,是每个法学专业本科生必须学习的课程。法学专业的学生越多,从事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就越多。1979年时,法学专业的在校学生数为3008人;1998年时,这一数字上升为85565人。<sup>[90]</sup>21世纪以后,随着高等学校的扩招,法学专业的在校大学生人数有进一步的增加,2001年为236551人,2005年为449295人。<sup>[91]</sup>目前,全国的法学院、系超过630所,在校学生仍超过40万。这些学生中的本科生都要学中国法制史,法学院、系也需要聘用中国法律史的教师,加上史学队伍中教学和研究中国法律史的人员,总数可至数百人。同时,中国法制史方向的研究生也有成倍增长。如笔者所在的华东政法大学,1982年仅招收中国法制史方向的硕士研究生2名,2012年则招收了硕、博士研究生超过了20名。从事中国法律史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研究生队伍的扩大,为唐律研究队伍的壮大奠定了人才基础。

最后,唐律研究的可观成就得益于思想的解放和学术环境的宽松。近三十年,既是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也是民主法治建设的三十年。在这一大背景下,中国学术研究的严冬过去了,学术环境比较宽松,学者的思想得到了解放,有利于形成学术研究大发展和百家争鸣的局面。如学者所言:“思想解放使法学工作者勇于打破禁区,全方位地开展法学研究;思想解放也使法学工作者能够以科学的态度面对现实和理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理性地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思想解放更为广大法学工作者营造了一个从事法学研究的宽松环境,而这正是中国法学能够顺利发展的养分所在。”<sup>[92]</sup>宽松的学术环境同样给唐律研究带来了生机,相关研究著作、论文不断出版、发表,数量史无前例。有的著作多版印行,如《唐律新探》已印行4版。没有这种宽松的学术环境,不可能产生这么多唐律研究的成果。

近三十年唐律研究的辉煌,改变了世界唐律研究的格局,唐律研究中心又回到了中国大陆。早在古代,学人已重视对唐律的研究,出现了《唐明律合编》等优秀成果,唐律研究中心在中国大陆。进入近代以后,由于各种原因,唐律研究的中心逐渐从大陆外移,中

[87] 参见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88] 前引〔10〕,钱大群等书,第1页。

[89] 同上书,第1页。

[90] 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转型》,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26页。

[91] 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3页。

[92] 同上书,第595页。

国的台湾地区和日本出现了不少研究成果，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超过了中国大陆。近三十年来，我国台湾地区的唐律研究成果明显减少。以著作为例，除了林咏荣的《唐清律的比较及其发展》<sup>[93]</sup>、戴炎辉的《唐律各论》<sup>[94]</sup>、刘燕俐的《唐律中的夫妻关系》<sup>[95]</sup>等外，成果主要是由高明士、黄源盛主编的论文集，包括：《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sup>[96]</sup>、《唐代身份法则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sup>[97]</sup>、《唐律诸问题》<sup>[98]</sup>和《唐律与传统文化》<sup>[99]</sup>等。从公开发表的论文来看，数量很少，而且后劲不足，硕、博士论文以唐律研究为主题的也不到10篇。<sup>[100]</sup>日本在这一时期唐律研究也不景气。据统计，前二十余年，日本公开出版的唐律研究著作作为2本，公开发表唐律研究的论文30篇。<sup>[101]</sup>后十年的此类成果更少。在中国大陆，唐律研究的情况则是另一番景象，可以说，世界唐律研究的中心又回到了中国大陆，这是一件值得庆幸之事。

#### 四、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当然，近三十年的唐律研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有利于推进唐律研究，提高研究的水准。

##### （一）唐律文本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十年来的唐律研究中，对唐律文本的研究十分欠缺，这是唐律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唐律文本的研究是唐律研究的基础。对唐律体例、内容等的研究都以唐律的文本为依据。只有文本正确了，唐律研究的成果才会正确；文本错误了，唐律研究的成果难免不出错。1985年以前，刘俊文曾对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律文本残卷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其中涉及贞观律、永徽律、垂拱律及开元律等的一些残片。他通过简介、考证、校补的方法，“以录文展示其全貌，以简介叙述其外观，以考证鉴定其性质，以校补修正其缺讹，以笺释辨析其内容和探讨其价值”。<sup>[102]</sup>此后已难觅唐律文本研究的成果，这一研究明显滞后。值得注意的是，1985年以后，唐律文本仍有新发现。在海外，有英、法等国学者在20世纪初从敦煌掠走的古代文书陆续面世。在国内，20世纪70年代中期吐鲁番出土的唐朝法律文书也陆续被整理出版。这些文书中，记载有唐律条文，有进一步挖掘的价值。新发现的唐律文本都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其研究成果也会有利于对现有唐律文本的认识，弥补其不足。期望有学者能重视这一研究，下功夫钻研各种唐律文本，产出新成果。

[93] 林咏荣：《唐清律的比较及其发展》，台湾“国立”编译馆1982年版。

[94] 戴炎辉：《唐律各论》，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8年版。

[95] 刘燕俐：《唐律中的夫妻关系》，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版。

[96] 高明士主编：《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

[97] 高明士主编：《唐代身份法则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版。

[98] 高明士主编：《唐律诸问题》，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5年版。

[99] 黄源盛主编：《唐律与传统法律文化》，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版。

[100] 黄源盛、黄琴唐、江存幸：《新传五十年——台湾法学院法史学硕博士论文》，载黄源盛总编：《法制史研究》第14期，台湾元照出版社2008年版；高明士：《台湾近五十年来大学文学院法史学研究趋势》，载高明士总编：《法制史研究》第17期，台湾元照出版社2010年版。

[101] 俞荣根、胡攀、俞江：《中国法制史研究在日本》，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第308页以下。

[102]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页。

## （二）唐律相关比较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十年来，唐律研究中的比较研究明显不足。虽然有一些唐律比较研究的成果面世，如《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一书，以及《唐律与日尔曼法刑讯制度比较研究》等论文。然而从总体上看，唐律比较研究的范围还是欠宽，成果不多，深度不足。从法律文明传播的角度来看，唐律的比较研究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不仅可进一步认识唐律的特点，加深对唐律的理解，还可以开阔视野，认识比较对象及其相关情况。包括比较对象所处的时代、国家的法制、社会的经济和文化状况等。这种比较虽然从体例、内容等开始，但往往会不同程度地涉及它们的背景，拓展至一些深层次问题。这是唐律研究引向深入的一条通道。这种比较研究可以包括国内与国外两个方面。国内方面，进一步加强唐律与国内不同朝代、时期法典的比较研究，包括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例等法典的多方位比较研究。也可关注与一些新发现的法典的比较研究，如与晋律中部分律的比较研究。<sup>[103]</sup> 国外方面，进一步加强唐律与国外不同朝代、时期法典的比较研究，可以是东方国家，也可以是西方国家等，比较的角度也可以多元化。如唐律与德国中古著名习惯法汇编《萨克森法典》和以后制订的《加洛林纳法典》的比较研究等。要通过比较研究来进一步拓展唐律研究的视野，进一步推动唐律研究。

## （三）联系文化的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十年来，唐律与文化史研究严重不足。这一研究十分必要，任何法典、法律都是一定社会的产物。它们都植根于社会，不会是无根之木。唐律制定于唐朝前期，是包括唐朝前期文化在内的社会培育了唐律，使它成为一部闻名遐迩的法典。唐律与当时的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里的文化既包括物质文化，也包括精神文化，与唐律关系比较大的是精神文化，其中又有思想、观念、理论、宗教、伦理、习惯等。此外，唐律作为唐朝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对当时的文化进行了规制，也对其产生过影响。把唐律与文化史联系起来研究，可以开辟出唐律研究的更大天地。三十年的唐律研究成果中，已有过少量的这类成果，《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一书和《〈唐律疏议〉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等论文都是如此。从整体来看，这类成果不多，涉及的领域不宽，研究的深度有限。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可以从两方面切入：一方面，深入研究唐前期文化对唐律的影响。唐朝是中国帝制社会的全盛时期，文化充分发展，唐律又是礼法结合过程完成的结晶，新儒学对其影响不小。史学界有观点把先秦时期的儒学称为原始儒学，把先秦以后的儒学则称为新儒学。<sup>[104]</sup> 新儒学相对原始儒学而言，是一种既主张提倡儒学，又不拘泥于儒学的经义训诂，而强调依据国家社会的需要，利用、改造和发展原始儒学的儒家学说。从这种观点出发，唐前期的儒学已属于新儒学的范畴，新儒学对唐律的影响，这一主题有研究的空间。另一方面，深入研究唐律对唐朝文化的影响。唐律内容丰富，规制的范围很大，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中亦包含有文化。唐律对文化规范的手段、范围、特点等等都可归入

[103] 据报道，中国甘肃省的考古研究所已于2002年在玉门市花海乡毕家滩墓葬群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晋律中的诸侯律、捕亡律和系讯律，共5000余字，其中既有律文也有注释。参见周明、罗成荣：《玉门墓葬考古发现〈晋律〉》，《法制日报》2002年9月16日。

[104] 宇培峰：《新儒家新儒学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研究之列。另外，唐律对唐朝后的封建朝代立法产生过较大影响，对这些朝代的文化也会有一定影响，这也是一个可以关注的命题。把唐律与文化进一步联系起来研究，唐律研究会豁然开朗，展现出全新的空间。

#### （四）实证研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实证研究是三十年来唐律研究中的弱项。对唐律也需进行实证研究，特别是有关唐律与其他法律形式的关系、唐律适用情况等的研究。通过这一研究，可以较为客观、深刻地反映唐律的地位、作用以及对社会生活的实际影响，以便对唐律有更为科学的认识。唐朝的法律形式除唐律以外，还有令、格、式和制敕等，其中的制敕是单行法规，与唐律是法典与单行法规的关系。这是法律形式中非常重要的一对关系。从制敕的角度来考量，有多少制敕是补律，多少制敕是破律，补律、破律的领域和程度等，都可作实证研究，在此基础上再作进一步的探研，以清晰反映出唐律与制敕各自的地位和作用。另外，唐律所规定的制度的适用情况也可作实证研究，比如“五刑”、“十恶”、“八议”、“上请”、“官当”等许多制度的适用情况。经过这一研究，可以对唐律的适用情况有较全面、真实地掌握，折射出其对社会生活的实际影响。要作这样的实证研究，需全面掌握相关资料。<sup>[105]</sup> 这一研究应建立在正确把握史实的基础上，尽量避免疏漏。当然，在进行这一研究中还必须熟练掌握和运用实证的方法，这样才能使这一研究顺利开展，取得新的研究成果，开辟唐律研究的新天地。

#### （五）唐律实施的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

制定法律是为了使其在现实社会中发挥作用，体现其应有的价值。这就与法律的实施联系在一起。唐律也是如此。唐朝的立法者制定唐律是为使它在当时得到实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体现其存在价值。这就包括稳定社会、巩固统治、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开展对外交流及防御外来入侵等等。从此意义上讲，唐律的实施比其制定更为重要，也更有意义。三十年来，中国的有些学者已经注意到唐律的实施问题，作过一些有益的尝试，间有成果问世，如《唐律实施问题探究》等论文。但是，有关专门研究唐律实施问题的成果实在太少，与唐律内容的研究相比，呈不对称状态。而且其研究的面太窄，研究的深度太有限，留下可以研究的空间很大。对唐律实施研究的不足，也是当前唐律研究中的缺憾，有必要及时加以弥补。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唐律实施的研究也是当前深入研究唐律的途径之一。今后这一方向的研究中，可以关注以下的一些研究领域。首先，唐律实施的阶段性研究。唐律自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行《武德律》始，以后又颁布过《贞观律》、《永徽律》及其《律疏》等等，而且其在唐朝长期被实施。在这一实施历程中肯定存在着若干不同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一定的时间区间和时间节点、实施的基本情况与特点、存在问题与解决途径、可以总结的经验与教训等等。通过这种阶段性的研究可以大致反映出唐律实施的整体情况，掌握唐律实施的演变走向，甚至可以从中摸索出唐律实施的一些规律。其次，中央与地方实施唐律情况的研究。唐朝的司法机构也分层次，有中央司法机构，也有地方

[105] 其中主要有：综合类的《旧唐书》、《新唐书》、《贞观政要》、《大唐新语》、《全唐文》等；典制类的《大唐六典》、《唐会要》等；法令类的《唐大诏令集》等；狱政类的《折狱龟鉴》、《龙筋凤髓判》、《疑狱集》等。

司法机构。大理寺、刑部、御史台都是中央司法机构。地方的州、县也设有自己的司法机构。他们都被赋予实施唐律的职责。但是，中央、地方司法机构中的司法官对唐律的理解、实施方法等都会有区别。中央司法官可能会对唐律的理解更全面、深刻一些，审判违反唐律的重大案件多一些，审判过程中面对皇帝与中央官吏对案件审理的干预度也会大一些。地方司法官则有所不同，他们除了对唐律要了然于心以外，还需要知晓当地其他的一些通用规范。比如，风俗习惯、乡约民规，甚至是少数民族内部的特殊规则等等。它们也可能会成为审判中的依据。还有，地方司法官在判决中可以适用的刑罚都属于较轻的，以笞、杖、徒为多；审判违反唐律的一般犯罪案件多一些；审判中受到地方绅士、官僚的影响会较大一些等等。这些都可以在唐律实施研究中予以关注。再次，唐律实施中与礼、理、制、敕等其他规范的关系的研究。在唐朝，唐律固然是一部重要法典，可是在唐朝还有其他一些行为规范，它们同样会成为司法中依据，并对唐律的实施发生影响。礼、理、制、敕都是如此。比如，唐朝制定过唐礼，违礼不违律的行为有可能受到制裁。<sup>[106]</sup>唐朝的理是一种情理，违理不违律的行为也会因违理行为的严重程度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处罚。<sup>[107]</sup>唐朝的制、敕都是皇帝发布的单行规范，其法律效力往往会高于律，甚至破律。这些问题都可在研究者的关注视野中。最后，唐律实施后对唐朝社会影响的研究。唐律的实施会对唐朝社会产生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往往是动态的、丰富多彩的。涉及的领域也比较广泛，经济、政治、文化等都在其中。为了使这一研究有深度，可以分类进行，各个击破，推出成果。这一研究与法社会学的关系较大，研究者要学习法社会的专业知识，作为前期的技术铺垫。当然，值得关注的问题还远远不止这些，本文只是为说明问题进行举例而已。

#### （六）加强史学史研究推动唐律研究

唐律的史学史研究是近三十年来唐律研究中的软肋，其成果极为匮乏。唐律研究是中国法律史学史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有其自己的史学史，包括唐律研究产生、变化、发展的历史。其内容可以包括：唐律研究的过程、阶段及其表现、特点；研究人员与研究成果的联系、特色；唐律研究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原由、结果、影响；唐律研究与社会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唐律研究所呈现的规律等等。研究中还会涉及许多问题，如唐律研究中形成的学派及其主要观点和特点；直接或间接影响唐律研究的历史现象、思想及思潮；唐律研究与其他领域的关系等。从史学史角度研究唐律，有利于回顾和反思唐律研究的队伍与成就，总结唐律研究的成功经验和不足，前瞻唐律研究的方向和目标。目前，已有一些中国法律史学史的成果。如张晋藩主编《中华法系的回顾与前瞻》<sup>[108]</sup>、韩秀桃的《中国法律史学史——一个学科史问题的透视》<sup>[109]</sup>等。但对唐律研究史学史的全面、系统成果却鲜见。应在思想上重视这一史学史的研究，培养研究人员的史学史研究素质，拓宽研究视野，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 （七）加强对海外唐律研究成果的吸收

对海外唐律研究成果的吸收较少，是三十余年来中国唐律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

[106] 《唐律疏议·名例》“老小及疾有犯”条。

[107] 《唐律疏议·杂律》“不应得为”条。

[108] 张晋藩主编：《中华法系的回顾与前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109] 倪正茂主编：《法史思辨——2002年中国法史年会论文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60页以下。

唐律是世界法律史上的一部著名法典，海外学者对其的关注和研究亦在情理之中。海外也确实有唐律研究的成果，除了日本和中国台湾学者有此类成果外，英、美等国的学者也有一些此类成果。仅以三十年来由中国学者翻译的相关论文为例。美国学者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曾发表过《初唐法律论》一文，他在文中对唐律的刑法性质、法律的实施等一些内容作了论述。<sup>[110]</sup> 美国学者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发表过《〈唐律〉与后世的律：连续性的规范》一文。他在文中对唐律规定的犯罪、唐律对中国后世封建朝代的影响、唐律在地方的实施情况等一系列内容，都作了论述。<sup>[111]</sup> 他们在唐律研究中都有些自己的特色，研究方法与角度等都与中国学者的研究不尽一致。对这些海外唐律研究成果的吸收，应成为中国唐律研究的组成部分。这可以帮助中国学者更全面、深刻地了解和认识世界上唐律研究的状况，并发现海外唐律研究的领域、角度、方法和成就，从中寻找其长处，取长补短，避免重复研究。海外学者接受的教育和文化背景，都与中国学者有所不同，研究思路与方法也会不尽相同，这会导致研究成果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正好又反映出世界唐律研究成果的丰富性。当然，要解决海外唐律研究的问题，先需具备专业外语知识，这样才能研究他们的成果，掌握他们的研究情况和趋势。通晓一门外语还往往不够，要根据不同国家的研究成果，运用不同国家的语言，组织一个精通多种语言的研究团队，不失为一种好方法。这一任务虽然艰巨，但不能忽视，它是唐律研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这七种研究，虽相对独立，但也会有交叉，把它们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更好，即将两种以上的研究方法聚焦于同一个领域内存在的问题。比如，在唐律比较研究中，可以结合使用联系文化、实证的研究。在对海外唐律研究成果的吸收中，也可以同时进行实证、比较、联系文化的研究。用双管、多管齐下的方式，去解决唐律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将会收到更好的效果，产出更高质量的成果，唐律研究便会向纵深发展。

## 结 语

唐律是一部值得深入研究的中国古代法典，这由其在唐朝、中国古代、东亚乃至在世界法制史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在唐朝的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中，律处于中心地位，违反令、格、式都要一断于律，律不可或缺。在中国古代，唐律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上承唐朝以前立法，集前代之大成，下启唐以后朝代的立法，成为它们的楷模，是中国古代立法的巅峰。唐律在东亚地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朝鲜、日本、琉球、越南等东亚国家的立法均产生过重大影响，以至于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在世界法制史上，唐律同样占有重要席位，与罗马法、拿破仑法典齐名，成为世界封建时期立法史上的高峰之作。唐律研究有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有利于为今天的法治建设提供借鉴。三十年来，中国唐律研究逐渐繁荣，大量的成果出版、发表，成果质量亦逐步提高，在世界唐律研究中名列前茅。三十年来，中国的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法学教育迅速跟进，唐律研

[110] 张中秋：《中国法律形象的另一面——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88页以下。

[111] 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7页以下。



究队伍日益壮大,思想解放和学术研究环境宽松等,为唐律研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推动唐律研究的不断进步。为使中国唐律研究可以持续、健康地发展,有必要找准存在的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时下,在唐律的文本研究、比较研究、文化研究、实证研究、实施研究、史学史研究及对海外唐律研究成果的吸收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不足,有较大的拓展空间。若在这几个方面下大功夫,中国的唐律研究定会更新气象,创造更大的辉煌。

---

---

**Abstract:**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a great number of scholarly achievements in the research on the Tang Code, including 19 monographs and 476 articles, have been published in China. According to content, they can be roughly classified into annotation-typed achievements, commentary-typed achievements and featured articles. Some scholars have explored the Tang Code from such perspectives as year of promulgation, nature of the Code, historical backgrounds, features, influences, status and so on. More scholars focused on the legal thoughts, the framework and specific aspects of the Tang Code. To further explain these aspects, a series of issues, including the legal principles, the legal systems and provisions on various crimes in the Tang Code have been discussed at length. These achievements are attributed to the following factors. Firstly, the Tang Code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the research on the legal history of Tang Dynasty, of ancient China, of East Asia and even of the whole world. Secondly, legal education has grown by leaps and bounds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Thirdly, people's minds have been emancipated and a relatively free academic environment has been built. There is a large potential for the future studies on the Tang Code and more research approaches, such as comparative, culture-related, empirical, historiographical approaches, can be taken, and research on the overseas studies on Tang Code is also expected to deepe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he Tang Code, academic history of research on the Tang Code, legal history

---

---